

团 体 标 准

T/SZS XXXX—XXXX

零售药店特殊食品经营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special food operation in retail pharmaci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经营资质 2

 4.2 主体责任 2

5 场所、设施与设备 2

 5.1 经营场所 2

 5.2 设施设备 3

6 人员管理与服务能力 3

 6.1 人员配置 3

 6.2 培训教育 3

 6.3 健康与行为管理 3

7 采购、验收与标签管理 3

 7.1 供应商管理 3

 7.2 进货查验 3

 7.3 标签与说明书核对 4

8 贮存与有效期管理 4

 8.1 贮存要求 4

 8.2 有效期管理 4

9 陈列、销售与服务规范 4

 9.1 专区专柜管理 4

 9.2 价格要求 4

 9.3 销售服务 4

10 网络销售与外卖即时零售规范 5

 10.1 总体要求 5

 10.2 产品上架与信息展示 5

 10.3 广告与宣传规范 5

 10.4 订单、配货与外卖配送 5

 10.5 禁售与禁止行为 5

 10.6 客服与售后指导 6

11 宣传与广告管理 6

 11.1 宣传原则 6

 11.2 广告要求 6

12 追溯与召回 6

12.1 追溯管理 6

12.2 召回与处置 6

13 投诉处理与应急处置 6

13.1 投诉处理 6

13.2 应急预案 7

13.3 风险管控 7

14 自查与整改提升 7

14.1 自查制度 7

14.2 整改提升 7

附录 A（资料性） 零售药店特殊食品专区专柜与消费提示 8

A.1 专区专柜设置 8

A.2 消费提示内容 8

A.3 常见违规行为 8

A.4 合规经营要点 8

附录 B（资料性） 零售药店特殊食品经营服务自查表 9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零售药店特殊食品经营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零售药店经营特殊食品的经营资质、场所与设施设备、人员管理与服务能力，采购、验收与标签管理，贮存与有效期管理，陈列、销售与服务规范、网络销售与外卖即时零售规范、宣传与广告管理、追溯召回、投诉处理与应急处置、自查与整改提升等服务与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零售药店开展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经营、服务与质量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7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6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7 幼儿配方食品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29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T/SZS XXX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使用指导人员能力要求与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food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 (FSMP)

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该类产品必须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单独食用或与其他食品配合食用。

[来源：GB 29922-2025，2.1]

3.2

保健食品 health food

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的食品。

[来源：GB 16740-2014，2.1]

3.3

婴幼儿配方食品 infant formula food

适用于正常婴幼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满足0-6月龄婴儿正常营养需要和6-12月龄较大婴儿、12-36月龄幼儿部分营养需要的配方食品。

[来源：GB 10765-2021，2.1；GB 10766-2021，2.1；GB 10767-2021，2.1]

3.4

零售药店 retail pharmacy

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药品并提供药学服务的药品经营主体。

注：包括开展特殊食品经营的药品零售单体药店及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3.5

零售药店特殊食品经营服务 special food business services of retail pharmacies

指零售药店在合法资质范围内，开展特殊食品采购、验收、贮存、陈列、销售、指导、咨询、售后、追溯等一体化经营与服务活动。

注：网络销售、外卖平台、即时零售平台等方式开展的特殊食品的经营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经营资质

4.1.1 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等资质，经营项目载明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且经营项目与实际经营品种相一致。

4.1.2 应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4.1.3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当通过医疗机构或药品零售企业向消费者销售。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消费者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4.1.4 开展网络销售特殊食品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并在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

4.2 主体责任

4.2.1 应建立特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质量负责人及岗位职责，建立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

4.2.2 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
- 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
- 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
- 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
- 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
- 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
- 销售场所管理制度；
- 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 网络销售管理制度；
-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4.2.3 应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5 场所、设施与设备

5.1 经营场所

5.1.1 应符合 GB 31621 的相关规定，具有与经营特殊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和经营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5.1.2 经营场所应布局合理，特殊食品销售区域应与非食品销售区域分开设置。

5.1.3 经营场所标识标牌应清晰准确，应在醒目位置公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服务项目、投诉电话等相关服务内容。

5.1.4 经营场所应保持通风、防腐、清洁、卫生，做好防潮、防霉、防鼠、防虫等工作。

5.2 设施设备

5.2.1 应具有与经营特殊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5.2.2 对有温度控制要求的特殊食品，应配备冷藏或阴凉设施，确保陈列与储存环境的温湿度满足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5.2.3 设置仓库应符合特殊食品储存需要，贮存条件有温湿度要求的，应设有相应的监控设备，做好温湿度监测和记录。

5.2.4 配备与经营服务相适应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支持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追溯、查询等功能。

6 人员管理与服务能力

6.1 人员配置

6.1.1 应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连锁药店总部宜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6.1.2 从事特殊食品销售的人员应熟悉特殊食品相关法律法规、产品知识、服务规范及消费提示要求，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6.1.3 线上客服、直播讲解等相关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

6.1.4 从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和消费指导的人员，应符合 T/SZS XXXX 的相关规定。

6.2 培训教育

6.2.1 定期开展包含特殊食品知识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特殊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b) 特殊食品产品知识（分类、适用人群、食用方法等）；
- c) 标签标识识别和核对要求；
- d) 消费指导用语和警示用语告知；
- e) 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

6.2.2 培训应留有记录，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

6.3 健康与行为管理

6.3.1 直接接触特殊食品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6.3.2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期间穿着整洁，不应有影响特殊食品质量和安全的行为。

6.3.3 从业人员不应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7 采购、验收与标签管理

7.1 供应商管理

7.1.1 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审核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等资质文件。

7.1.2 对供应商开展动态评价，留存资质、合同、评价记录。

7.2 进货查验

7.2.1 应查验供应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等证明文件。

7.2.2 查验对应批次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口特殊食品，还需查验由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7.2.3 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核对并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7.2.4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7.2.5 实行由总部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药店，应保存总部配送清单，留存经总部统一查验的供货者资质证明及产品证明文件等资料。

7.3 标签与说明书核对

7.3.1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13432 的相关规定。

7.3.2 对所经营的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进行核对，确保与注册或备案内容相一致。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7.3.3 保健食品标签应有“蓝帽子”标识及警示语：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还应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

7.3.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应标注“请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等提示用语。

7.3.5 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7.3.6 进口特殊食品应有中文标签，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7.3.7 外包装上标注服务电话和服务时段，生产经营者保证接听并做好记录。

8 贮存与有效期管理

8.1 贮存要求

8.1.1 应分区、分类、隔墙离地存放，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

8.1.2 应按照产品标签标示的温度、湿度等要求进行贮存，配备相应的监测和控制设备。

8.1.3 应定期检查库存特殊食品，发现破损、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产品应及时处理。

8.2 有效期管理

8.2.1 应遵循先进先出、临近保质期先出的原则。

8.2.2 临近保质期的特殊食品应集中存放、醒目提示；过期产品应立即下架、隔离、登记并按规定处置。

8.2.3 婴幼儿配方乳粉保质期不足 1 个月的，应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措施。

9 陈列、销售与服务规范

9.1 专区专柜管理

9.1.1 应在营业场所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实行分区陈列、物理隔离，具体设置要求参见附录 A。

9.1.2 特殊食品不得与药品、普通食品混放；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三类特殊食品之间不应相互混放。

9.1.3 销售专区显著位置应标注消费提示信息。消费提示可通过张贴、台卡、电子屏滚动等方式公示，确保消费者清晰可见。

9.2 价格要求

9.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规要求实行明码标价，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标价内容应包括品名、规格、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信息，价格变动时应及时调整。

9.2.2 不应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特殊食品，不应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应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

9.3 销售服务

9.3.1 销售人员应向消费者主动询问需求、核对适宜人群，不夸大宣传、不涉及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不误导消费者。

9.3.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应做好指导记录，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凭医生处方或在执业医师/

临床营养师指导下销售，并留存相关信息。

9.3.3 销售特殊食品应出具销售凭证，载明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有效期、数量、销售日期等信息。

10 网络销售与外卖即时零售规范

10.1 总体要求

10.1.1 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0.1.2 零售药店通过自建网站、电商平台、外卖平台、即时零售、小程序、直播等方式销售特殊食品的，遵守线上线下一致原则，确保线上线下主体一致、资质一致、产品一致、标准一致。

10.1.3 应当向平台提供者提交真实、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等，不应使用虚假或者他人的经营资质、备案信息入网销售食品。

10.1.4 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依法持续公示真实、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公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10.2 产品上架与信息展示

10.2.1 应当在其销售食品主页面展示预包装食品的食品标签信息。展示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清楚、明显，易于消费者辨认和识读。除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等动态变化的内容外，销售食品主页面展示的食品标签信息应当与实际销售的食品标签信息保持一致。

10.2.2 产品信息应与注册/备案内容完全一致，不得修改、删减、夸大产品名称、保健功能、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食用量、注意事项等。

10.2.3 保健食品页面应显著、清晰展示“蓝帽子”标识、注册号/备案号、警示用语：“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10.2.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页面应显著标示：

——请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

——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

——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

10.2.5 婴幼儿配方食品页面不得宣称益智、增强免疫力、替代母乳等，0-12月龄婴儿配方食品不得在大众媒体、网络、外卖、直播等平台广告宣传。

10.3 广告与宣传规范

10.3.1 网络详情页、直播、短视频、客服话术、商品标题等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应使用医疗用语，不得混淆食品与药品。

10.3.2 不应利用医师、药师、营养师、患者等名义或形象进行推荐证明。

10.3.3 不应利用虚假交易、刷单、刷评、虚构效果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

10.4 订单、配货与外卖配送

10.4.1 线上订单应与线下库存、批次、有效期实时对应，不得销售过期、变质、来源不明产品。

10.4.2 配货、复核、打包应在专区内完成，防止与药品、普通食品混装、错发。

10.4.3 外卖/即时零售配送应使用清洁、密闭、食品专用容器，避免挤压、污染、高温暴晒。

10.4.4 销售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贮存、运输、配送等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需温控的特殊食品应采取冷藏、隔热、冰袋等温控措施，确保配送过程符合贮存要求。

10.4.5 委托开展贮存、运输、配送业务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配送食品。

10.4.6 配送单据应载明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有效期、数量、销售日期、警示提示，便于消费者核对与追溯。

10.5 禁售与禁止行为

- 10.5.1 严禁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10.5.2 严禁将特殊食品与药品、普通食品在同一链接、同一套餐等捆绑混售。
- 10.5.3 严禁拆零、分装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10.5.4 严禁销售无中文标签、未经注册/备案、假冒伪劣、走私入境的特殊食品。
- 10.5.5 严禁以义诊、健康讲座、直播治病、会员锁客等方式误导消费者消费。

10.6 客服与售后指导

- 10.6.1 线上客服应熟悉产品知识，主动告知适宜人群、食用方法、禁忌、警示语，不做误导性承诺。
- 10.6.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线上咨询应引导消费者遵医嘱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使用，必要时转接线下专业人员。
- 10.6.3 建立退换货、投诉处理机制，对质量异议、错发、破损等及时响应、闭环处理。

11 宣传与广告管理

11.1 宣传原则

- 11.1.1 特殊食品宣传应真实、合法、科学，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混淆食品与药品。
- 11.1.2 特殊食品广告和宣传内容不应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11.2 广告要求

- 11.2.1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取得广告批准文件。
- 11.2.2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并显著标明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
- 11.2.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适用人群，标明“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
- 11.2.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按照处方药广告管理。
- 11.2.5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不应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
- 11.2.6 不应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网络直播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

12 追溯与召回

12.1 追溯管理

- 12.1.1 应建立特殊食品追溯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如实记录并保存特殊食品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等信息，确保产品可追溯。
- 12.1.2 记录应覆盖采购、验收、贮存、销售全链条，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 12.1.3 宜采用信息化方式对特殊食品经营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货凭证进行采集和存档，建立电子台账，满足监管查询及消费者查询需求。
- 12.1.4 销售记录应至少保存至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12.1.5 应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查询服务。

12.2 召回与处置

- 12.2.1 发现经营的特殊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零售药店应当立即停止经营，下架、封存，并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记录并上报。
- 12.2.2 召回产品应隔离存放、明确标识，按规定处置并留存记录。

13 投诉处理与应急处置

13.1 投诉处理

- 13.1.1 应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明确投诉受理流程、处理时限和责任人。
- 13.1.2 投诉处理应形成受理、登记、核实、处置、反馈的闭环机制，及时回应消费者诉求。
- 13.1.3 投诉处理记录应包括投诉内容、调查过程、处理结果、整改措施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13.2 应急预案

- 13.2.1 应制定特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报告路径、责任分工。
- 13.2.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处置、及时上报，配合调查，不应瞒报、迟报。

13.3 风险管控

- 13.3.1 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自查要求，及时消除隐患。
- 13.3.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立即处置、及时上报，配合调查，不得瞒报、迟报。

14 自查与整改提升

14.1 自查制度

- 14.1.1 定期开展全面食品安全自查（参见附录 B），覆盖资质、场所、人员、采购、验收、贮存、陈列、销售、宣传、追溯、记录等。
- 14.1.2 鼓励主动公开食品安全自查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

14.2 整改提升

- 14.2.1 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应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复核闭环。
- 14.2.2 应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专业指导能力与规范化水平。
- 14.2.3 鼓励零售药店主动向社会公示自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附录 A

(资料性)

零售药店特殊食品专区专柜与消费提示

A.1 专区专柜设置

A.1.1 零售药店应分别设置保健食品销售专区（专柜）、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区（专柜）、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专区（专柜），实行分区陈列、物理隔离，不应与药品、普通食品混放，三类特殊食品之间也不得混放。

A.1.2 专区/专柜提示牌统一为绿底白字、黑体，可采用吊牌、台卡、立牌形式，位置醒目、大小适宜，可根据经营空间等比例缩放。

A.1.3 提示牌内容应标注以下字样：

- 保健食品销售专区（专柜）；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区（专柜）；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专区（专柜）。

A.2 消费提示内容

A.2.1 保健食品销售专区或专柜应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的消费提示。

A.2.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区/专柜应标注以下消费提示用语：

- 请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
- 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
- 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

A.2.3 消费提示应在专区/专柜显著位置公示，可采用张贴、台卡、电子屏滚动等方式，确保消费者清晰可见。

A.3 常见违规行为

零售药店在特殊食品经营中应重点关注以下违规情形：

- 特殊食品与药品、普通食品混放销售；
- 专区或专柜无提示牌或提示不规范；
- 保健食品未按规定标注警示用语；
- 宣传中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特医食品未进行专业指导即销售；
- 进货查验缺失资质、合格证明或记录不全；
- 销售过期、变质或来源不明产品；
- 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对0月~12月龄婴儿配方食品违规广告宣传；
- 记录保存期限不足，无法追溯。

A.4 合规经营要点

零售药店可参照以下要点开展自查管理：

- 三分开：专区专柜、分类标识、分人管理；
- 三必查：查资质、查合格证明、查标签一致性；
- 三必说：说适宜人群、说食用方法、说警示提示；
- 三禁言：禁治疗功效、禁夸大误导、禁混淆药品；
- 三可溯：采购可溯、销售可溯、问题可溯。

附录 B

(资料性)

零售药店特殊食品经营服务自查表

表B.1提供了零售药店特殊食品经营服务自查的项目、内容及要求，为零售药店开展日常自查工作提供参考。

表 B.1 零售药店特殊食品经营服务自查表

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符合	不符合	问题描述
1 经营资质	1.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凭证）合法有效，经营项目载明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1.2	资质证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含电子证书）			
	1.3	不超范围经营，不违规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2 场所与设施	2.1	特殊食品专区专柜设置规范，标识清晰，与药品/普通食品隔离			
	2.2	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卫生，配备与实际销售产品相适应的消毒、更衣、盥洗、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虫等设施设备且有效运行			
	2.3	温控产品配备冷藏/冷冻设备且运作正常，温湿度可监测、可记录			
3 人员管理	3.1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连锁总部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3.2	从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熟悉法规与产品知识			
	3.3	直接接触食品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			
	3.4	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			
	3.5	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记录			
	3.6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企业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4 采购与验收	4.1	供应商资质齐全有效，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			
	4.2	查验产品注册/备案凭证、同批次合格证明（国产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进口产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4.3	进货查验记录完整，保存期限≥保质期满后6个月			
	4.4	标签说明书与注册/备案信息一致，无虚假、违规内容			
5 贮存与效期	5.1	涉及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租赁）的，向发证地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在副本载明仓库具体地址			
	5.2	与药品有适当的分隔措施，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贮存容器不得混用；产品分类、分区、隔墙离地存放，无混存、污染风险			
	5.3	按照标签标示或相关要求贮存，明确温度测量的点位、频次、方式和负责人等，并如实记录			
	5.4	常温库房具备通风设施及温湿度计等设备，冷藏温度一般在0℃～10℃、冷冻温度不高于-18℃			
	5.5	委托专业公司进行除虫、除鼠的，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制剂进行虫害消杀处理时，不应影响食品安全，不应污染食品			
	5.6	委托贮存冷藏冷冻食品的，查验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信息，建立受托方档案			
	5.7	委托贮存的，留存委托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实记录委托方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贮存结束后2年			
	5.8	执行先进先出、临近保质期先出，有效期标识清晰			

表 B.1 零售药店特殊食品经营服务自查表（续）

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符合	不符合	问题描述
	5.9	定期检查库存食品，过期产品立即下架、隔离、登记并按规定处置			
	5.10	婴幼儿配方乳粉保质期不足 1 个月重点提示或提前下架			
	5.11	对临近保质期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集中陈列出售			
6 陈列与销售	6.1	专区专柜规范，消费提示醒目、完整			
	6.2	不夸大宣传、不涉及疾病治疗、不误导消费			
	6.3	特医食品销售提供专业指导，做好相关记录			
	6.4	销售凭证规范，信息可追溯			
7 宣传与广告	7.1	宣传内容真实合规，不违规宣称、不混淆食品与药品			
	7.2	保健食品广告经审查，显著标注批准文号及警示语，标明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			
	7.3	保健食品广告不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7.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按照处方药广告管理			
	7.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显著标明适用人群，标明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			
	7.6	不违规发布婴儿配方食品、特医婴儿配方食品广告			
	7.7	营业场所及其周边无发放、张贴、悬挂、播放虚假或误导消费者的宣传资料			
	7.8	不应有广告或标签等资料用于宣传声称婴儿配方食品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行为			
	7.9	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标签上不应有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不应使用“人乳化”“母乳化”或其他近似术语			
8 追溯与召回	8.1	全链条记录完整，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8.2	不合格产品立即停售、封存、召回并上报			
	8.3	召回产品隔离存放，处置记录完整可查			
9 投诉与应急处置	9.1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记录完整、闭环处置			
	9.2	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排查			
10 网络销售	10.1	自建网站销售的，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10.2	自建网站销售的，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10.3	按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0.4	网络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需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			

表 B.1 零售药店特殊食品经营服务自查表（续）

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符合	不符合	问题描述
	10.5	网络销售保健食品页面应当标示警示用语，警示用语内容应当规范			
	10.6	网络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页面应当显著标示：“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			
	10.7	销售页面展示的食品标签信息与实际销售的食品标签信息保持一致			
	10.8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10.9	不通过健康咨询、宣传资料等任何方式虚假夸大宣传特殊食品			
11 制度与自查	11.1	建立特殊食品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1.2	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齐全			
	11.3	定期自查，问题整改到位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2023年
 -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3号. 2025年.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2023年.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 2023年.
 -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29号. 2019年.
 -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2023年.
 -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2016年.
 -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4号. 2026年.
-